

驻马店市利民燃气有限公司民用液化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6日，驻马店市利民燃气有限公司组织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驻马店市利民燃气有限公司民用液化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驻马店市利民燃气有限公司位于驻马店市遂平县文城乡黄溪河村陈庄村民组。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占地面积333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办公用房、并配套有消防水池、办公楼、值班室等辅助设施。供气规模为年供应液化气约2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了《驻马店市利民燃气有限公司民用液化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3日，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遂平分局以“遂环评表【2018】3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驻马店市利民燃气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组织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5.0%。

（四）验收范围

- 1) 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 2) 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王克建 刘永 岩

4) 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与批复所建液化气储罐容量为 60m^3 ，实际建设液化气容量为 50m^3 ；本项目环评与批复所建残液罐容量为 30m^3 ，实际建设为 25m^3 。上述变动不会引起废气量和废气浓度的增加。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气和卸气、灌装过程中泄放的石油气、拖车和前来加气的汽车产生的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储气和卸气、灌装过程中泄放的石油气：项目采用卧式液化石油气储罐，并建设油气回抽装置，将灌装过程中多余和泄露的油气由油气回抽装置抽至残液灌。

拖车和加气的汽车产生的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成分为 HC、CO、NO₂ 等，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通过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影响，大气的自净作用等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备用一台柴油发电机，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₂。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运行频次每年据估计仅为 5 小时，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压缩机、各种泵类、运输车量及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施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石油气残液和生活垃圾等。石油气残液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置。

魏建刚 刘磊 吕岩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78%~81%之间。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建议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达标。

(三)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四厂界及敏感点两天昼间噪声值在 51~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44dB(A)之间，四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驻马店市利民燃气有限公司民用液化气站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厂内收集、暂存，尽快完善石油气残液回收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魏建刚 刘磊 吕岩

2023年8月27日

